安盛增本基金
（「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基金經理就本文件於刊登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文件所用的字詞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24 年 4 月的說明簡章（經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5 日的補編及不時修訂及補充）（「說明簡章」）所用字詞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謹此提述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6 日的通知（「**通知**」），內容有關建議終止及其後撤銷本基金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認可資格。

如通知中所述，遵照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6 章，本基金的中期報告必須於每個年度的 8 月 31 日前（即本基金於每個年度的 6 月 30 日終結的中期財政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為了盡量降低營運成本，基金經理將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6 章註釋(2)，允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中期報告的報告期，並將上一個中期的中期報告與本基金涵蓋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如通知中所述的終止日期（即 2025 年 10 月 16 日）（「**終止審計期**」）的終止審計合併。請注意，本基金不會就 2025 年度刊發中期報告。

請注意，從 2026 年 2 月 9 日起，終止審計期的報告（「**終止審計報告**」）的電子形式版本（僅英文版本）將在 www.axa-im.com.hk 可供查閱。終止審計報告的刊印本亦可在上述日期起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我們位於下列地址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請注意，上述網站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聯絡基金經理 -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 36 樓 3603-05 室；電話：2285 2000；傳真：2285 2999）。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